

潍坊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潍医保发〔2021〕37号

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减轻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的通知

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、市属各开发区人力资源部：

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医疗保障水平，有效减轻患病群众医疗负担，切实增强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根据国家和省部署要求，综合评估基金支撑能力和制度运行情况，现就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乙类药品个人首先自付比例。将乙类药品政策范围内个人首先自付比例由 20%调减为 15%；将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中个人首先自付比例为 20%的调减为 15%。

二、降低医用耗材个人首先自付比例。将医用耗材中个人首先自付比例为 30%的调减为 20%。医用耗材集采中选产品费用全

额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不需要个人首先自付。

三、优化便捷市域内就医结算。参保群众可选择市内任何一家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，直接联网结算。在一、二、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政策为：高档缴费的参保居民支付比例分别为90%、80%、65%，低档缴费的参保居民支付比例分别为85%、70%、55%。

四、降低大病保险起付标准。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由12000元调减为10000元。

各县市区、市属各开发区要按照本通知政策规定，结合各自实际，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，让参保群众和定点医药机构知晓政策调整的具体内容，充分认识政策调整后为民减负的目的意义，增强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要制定落实配套的具体措施和办法，确保政策调整有效衔接与平稳落地，把医保惠民政策落实好。

本通知第一条、第二条和第三条之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，第四条之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